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6日以电话、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定于2024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审议董事8人（公司收到股东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件，根据要求需要尽快召开本次董事会，王帅先生因会议通知时间较短，无法完成内部审批流程，故不出席本次会议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（代行）黄治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东方海洋公司章程（2024年5月修订版）》及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

修订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2024年5月修订版）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（2024年5月修订版）》及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对照表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2024年5月修订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股东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上述四项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股东提请增加股东大会

临时提案的公告》及《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